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3.36元/股（含）。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和2024年4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4）。

二、债权申报相关事项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

2024年10月30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1:30, 13:3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1)联系人：蒋茜、罗梓源

(2)电话：0731-84170075

(3)电子邮箱：djwkzqb@djwk.com.cn

(4)地址：长沙岳麓区茯苓路30号证券事务部

(5)邮政编码：410000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